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4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05 被 告 黃賢澤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簡字第653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07 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2日下午3 時3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08 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原 告

16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19 作判決書：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151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1月1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 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7,151 元為原告預供擔
2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1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02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03 二、原告就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扣除折舊並變更聲明如上
04 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8 書記官 洪妍汝

09 法 官 鄭煜霖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